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45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葉振群

葉振宇

林士勳

楊聖慧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台北市建國南路郵政新村乙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如附表「應繳調解費」欄所示金額，聲請人如有逾期未全額繳納者，即駁回未繳納聲請人之聲請。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01 項亦有明文。
02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而聲
03 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
04 情形，且兩造未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有本院公務
05 電話紀錄附卷可佐，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揆諸首揭說
06 明，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又聲請人即原告雖係一同
07 起訴，惟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但僅為
08 形式之合併，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是其是否具備訴之
09 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
10 之，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個別請求，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
11 同之普通共同訴訟，揆諸上開說明，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
12 個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查聲請人各
13 自所提聲請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核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
14 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
15 5條第1項規定，各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如附表「應繳調解
16 費」欄所示金額。茲依首開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
17 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述勞動調解聲請費，如聲請人有逾期未
18 全額繳納者，即駁回未繳納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翁 嘉 偉

25 附表：（元/新臺幣）

編號	聲請人即原告	請求金額	應繳調解費
1	丁○○	68萬6434元（計算式：44萬8216元+23萬8218元=68萬6434元）	1000元
2	丙○○	62萬8572元（計算式：44萬5368元+18萬3204元=62萬8572元）	1000元

(續上頁)

01

		元)	
3	甲○○	59萬8021元 (計算式：44萬3593元 + 15萬4428元 = 59萬8021元)	1000元
4	乙○○	17萬7525元 (計算式：13萬50元 + 4萬7475元 = 17萬7525元)	1000元